#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129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宗穎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宗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

三、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㈠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嘉簡字第4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有期徒刑部分執行完畢等情（下稱前案），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且本院審酌被告前述執行完畢之犯行與本案同為涉犯竊盜罪，可認被告對前開罪刑之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當無過苛之處，自應按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㈡而被告所為，雖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施，惟未取得財物，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被告上開罪刑，有刑法第47條第1項之加重事由，以及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則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

加後減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行為時之年齡為53歲，本應努力工作以賺取生活所得，卻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被害人蘇○鉞所有之自行車供己代步之用，雖遭當場查獲而未遂，然其所為仍係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又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且本案犯罪過程尚屬和平，未使司法資源不當耗費。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除上開論以累犯之前科紀錄外之其餘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5條第2項、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何啓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涵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385號

被　　告　李宗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宗穎有多次竊盜犯行，最近一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6月14日11時28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0號前，徒手竊取蘇○鉞所有、價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捷安特牌自行車1部，嗣蘇○鉞發覺並當場阻止李宗穎而未得手。嗣經警據報查獲。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李宗穎於警詢時之供述。

㈡被害人蘇○鉞於警詢時之指訴。

㈢腳踏車照片1張、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罪未遂嫌。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惟未發生竊盜結果，屬未遂犯，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

弱，有其特別惡性。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檢察官　呂雅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謝淑杏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